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45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5S1ZWYZL4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附件	
1、 董事会专项报告	1—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45 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鸿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鸿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鸿高科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鸿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为报告签字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年3月19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9,368,895.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号），长鸿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8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4,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9,9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44,736.9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1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3号验资报告。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22,862,334.76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专户利息收入	1,255,787.90
(2) 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 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 理财产品收益	
(5) 其他	
小 计	1,255,787.9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766.00
(3)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2,534,320.00
小 计	42,535,086.0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81,583,036.66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注]	48,004,720.00
（2）专户利息收入	64,918.00
（3）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5）理财产品收益	
（6）其他	
小 计	48,069,638.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59,983.02
（2）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445.20
（4）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1,744,736.98
小 计	48,005,165.2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64,472.80

注：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8,004,720.00 元，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47,884,720.00 元以及应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增值税 120,000.00 元（已由本公司从一般户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公司连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 年 12 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1]	332006293013000190262	45,364,869.37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71,981.96
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5,301,833.80
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2]	39202001040016622	175,344.61
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138,810.73
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3]	24010122001069972	
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注4]	8114701013500484822	30,430,196.19
合 计				81,583,036.66

注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3：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4：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8114701013300492167	64,472.80
合 计				64,472.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 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59,983.02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9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0 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8 天（挂钩汇率看跌）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8日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4月7日	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82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7 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0.00
合 计							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降低负债，提高公司资产转运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次延期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4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b、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次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原预计于2022年12月建成完工。因以下原因，该项目将延期：



自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前次延期以来，公司一直就前次延期事项中所涉及的高压铁塔移位事项与相关政府单位、电力公司进行着积极协调。但由于高压铁塔移位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情况较为复杂，办理周期长，导致高压铁塔移位事项比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因此造成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计进度滞后。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高压铁塔移位事项进行备案，并将高压铁塔移位的实施工作委托给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三次延期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原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完工。因以下原因，该项目将延期：

由于高压铁塔移位涉及较多有关部门的审批，推进进程缓慢，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推进，公司决定在高压铁塔不迁移的情况下，推进高压铁塔所在土地的购买事宜。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该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但是由于高压铁塔尚未移位，影响了原本建设方案的布局。2023 年 12 月初，经公司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公司需调整原生产装置建设布局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因此导致本募投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目前新的建设方案已基本确定，预计于 2024 年 1 月提交审批。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d、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四次延期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上述高压铁塔无法移位等事项影响了原本建设方案的布局，公司调整原生产装置建设布局后重新办理了审批手续。目前该募投项目主体设备正在陆续到货并安装中，其他辅助设备将在 2025 年 1 月前陆续全部到货，综合考虑春节假日因素，尚需一定时间进行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该募投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 2 月底开始试生产，并将于 2025 年 6 月完成试生产从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24.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0月	28,540.57	否[注]	否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否	33,547.11	33,547.11	4,253.43	26,824.86	79.96	2025年6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47.11	44,547.11	4,253.43	37,824.86	84.91	-	28,540.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000.00万元。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										



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0。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2024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41,459.4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因SEPS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不足,D线未生产销售高毛利的SEPS产品,主要生产销售毛利较低的SEBS产品。本期成本端受原油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丁二烯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需求端因行业处于扩能高峰期,新增产能释放明显,尽管下游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线材等领域对SEBS有一定需求,但整体需求增速低于供应增速,需求释放不及供应,产品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小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价差持续缩小,导致SEBS产品盈利能力较差。



附表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外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4.47	-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4,17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47	2,174.47	2,174.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00.47	4,174.47	4,174.47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扫描系统
登记注册信息
了解更多
注册、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经营范围

验资企业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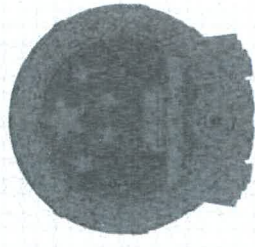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刘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陈春波 女

1975年8月4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227197508044426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执业证书号 Certificate card No.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具申报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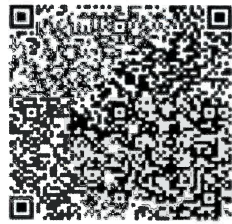
姚洁

女

1993年10月30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781199310302025



姚洁 330003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3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